附件1：

木垒县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运行

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县交通局申请，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办，县发改委聘请新疆中铭价格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木垒县现行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成本进行核算。根据新疆中铭价格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木垒县客运出租汽车成本测算（审核）报告》，县发改委对木垒县现行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成本进行了监审，现将成本监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木垒县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单车运营成本监审。

二、被监审单位基本情况

目前，木垒县经营巡游客运出租车的企业共2家，拥有79辆巡游出租车，其中：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宏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办公室地址位于县长乐东路179号，是在原木垒县小汽车修理厂的基础上改制而来，公司现有员工208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公司注册资金61.2万元，拥有参营出租客车64辆，货运车辆133辆；木垒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12月01日成立，位于县人民北路与木巴路交汇处，现有出租车15辆、线路车7辆。

以上两家出租车运营企业均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营车辆按规定办理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均取得县交通运输局颁发的《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运营车辆主要由现代伊兰特、大众桑塔纳、大众捷达、日产轩逸等品牌车辆构成。主要经营形式为个体挂靠经营，公司负责管理，提供相关经营服务。

三、成本监审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新发改成本〔2006〕1065号）。

（四）《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

（五）国家发改委《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发改价格﹝2007﹞1219号）；

（六）国家发改委《客运出租车运营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办价格﹝2006﹞2406号）；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

（八）其他有关成本监审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四、成本监审原则：（1）合法性原则。（2）相关性原则。（3）合理性原则。（4）权责发生制原则。

五、成本监审程序

（一）初审：对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确认资料提供完整。

　　（二）审核：按照成本监审相关法规规定，聘请第三方新疆中铭价格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木垒县现行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价成本费用支出进行审核。

（三）实地监审：对被监审对象的原始凭证进行实地取证、审核。

（四）反馈意见：提出成本审核有关意见。

六、成本审核主要内容

（一）年均里程数的确定

根据审核人员实地记录的38辆（占全部的48%）出租车3天运行行驶的里程数测算出巡游出租车年均行驶里程数为10.45万公里。

（二）运行成本测算情况

运行成本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车辆气瓶检测费、机动车检测费、GPS定位系统维护费、管理费、车辆折旧、机动车保险费、车辆材料费、燃料和日常维修费等构成，经测算木垒县每辆客运出租车年服务运营总成本为19.13万元/辆·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木垒县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运行成本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测算值（元）** | **测算依据** |
| 1 | 人员工资 | 115,834.50 | 依据木垒县统计局提供《2019年统计年鉴》木垒县社会平均工资为6435.25元/月，每辆车人员按1.5人核定。 |
| 2 | 社会保险费 | 18,008.92  | 依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宏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新人社函〔2021〕199号》及《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标准》最低缴费基数3681元核定失业保险0.5%，基本医疗9.8%，工伤0.88%，养老16%计提 |
| 3 | 车辆气瓶检测费 | 220 | 依据木垒县恒安气瓶检测站提供的检测票据，每辆车检测费为440元，每两年检测一次。 |
| 4 | 机动车检测（年审） | 380 | 依据木垒县双利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检测票据，每辆车检测费为380元，每年检测一次。 |
| 5 | GPS定位系统维护费 | 600 | 依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宏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玛纳斯县万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GPS服务公司协议》，GPS定位系统维护费600元/年·车。 |
| 6 | 管理费 | 1,080.00 | 依据昌州价费字〔1999〕25号文件及现行实际收取出租汽车管理费用测算，每车管理费为90元/月。 |
| 7 | 车辆折旧 | 9,415.56  | 依据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发改成本〔2012〕784号）出租车折旧按原值的8年折旧，残值率按5%；资产原值按照两家公司提供的车辆购置发票的平均车辆金额73045.71元+车辆购置税6243.23元核定 |
| 8 | 机动车保险 | 9,892.58 | 依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木垒县支公司提供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宏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保险收费标准测算出保险费0.989万元/年·车 |
| 9 | 车辆材料费 | 7,330.00 | 依据两家运营企业提供的资料核定出租车轮胎每年更换两次、机油及机油格每年更换12次、座包套冬夏季每两年更换一套及每年车辆清洗费测算出车辆材料费0.733万元/年·车 |
| 10 | 燃料 | 26,953.83 | 依据两家运营公司提供的38辆车实地测量资料及说明出租车平均加满一罐气的燃料费为49元，可以行驶190公里，每公里消耗0.258元，测算出燃气费2.695万元/年·车 |
| 11 | 日常维修 | 1585.78 |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2%计提维修费，原值为79288.9元。 |
| 12 | 合计 | 191300 | 总费用/里程：191300/104500=1.83元 |

七、成本核增核减情况

经调查核定数据与企业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核减成本33098.46元。1、核减费用计：36722.67 元；其中：驾驶员工资10,165.50元、社会保险2,259.08元、继续教育：150.00元、体检费：280.00元、车辆购置费：8,000.00元、车辆停车费：1,000.00元、其他运营费用：4,000.00元、车辆安全检测：980.00元、车辆安全检测费：170.00元、计价器检测费：700.00元、机动车检测（年审）：180.00元、车辆折旧：84.44元、车辆材料费：4,670.00元、燃料：3,646.17元、车辆使用费（车船税）：360.00元、税金：77.48元。2、核增费用计：3624.21元；其中机动车保险：2,038.43元、日常维修：1,585.78元。

八、成本监审结论

经核算，木垒县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单车单位里程行驶平均成本为1.83元/车·公里。

九、说明

（一）本次出租车营运成本调查采用实测、抽样、座谈、问卷、查询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既要考虑直接成本，又要考虑间接成本；既要考虑目前支付的成本，又要考虑将来可能支付的成本。

（二）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对象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结论为全县出租车在正常运营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成本，与单个出租车实际运营成本有差异。

本监审结论仅作为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不作它用。